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徐福燊醫生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 MH
杜國鑾先生， BBS， JP
陳嘉敏女士， JP
張達明先生
周允強先生， 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 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 警監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警監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簡子揚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3)
劉丹女士， 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黃燦甜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隊總督察
鍾詠敏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施玉蟬女士，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 a 隊高級督察
黃啓文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謝德富醫生， BBS
王沛詩女士， JP
張妙嫦女士
張仁良教授， JP
方敏生女士， JP

吳克儉先生，JP
彭耀佳先生，SBS，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三月四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介紹一覽表內第A123 項的個案。涉及該宗個案的三名人員未有遵從有關處理被扣留人士財物的程序，違反《程序手冊》第 49-22 條。投訴人因「普通襲擊」罪名被捕。其後，她針對拘捕人員、值日官和押解她到醫院接受治療的人員提出多項投訴，其中她指控警務人員取去醫生處方給她的藥物，卻沒有在她獲准保釋時交還給她。雖然指控分別列為「無法證實」和「並無過錯」，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該三名人員均違反了《程序手冊》第 49-22 條關於處理被扣留人士財物的規定。負責押解的人員沒有在警察記事冊記下檢取投訴人藥物一事。當投訴人被押解回警署時，有關值日官沒有在通用資訊系統的扣留紀錄記下警方已取去投訴人的藥物。當投訴人獲准保釋時，把藥物交還給投訴人的值日官既沒有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亦沒有請投訴人在通用資訊系統的 Pol. 39 表格上簽署。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清楚規定，「假如礙於形勢，必須在警署以外的地方……向被扣留人士搜身及檢取被扣留人士的財物，負責檢取財物的人員應將財物的資料詳盡地記錄在其記事冊上」。值日官「在被扣留人士身上搜出合法管有的醫生處方藥物或其他藥物，應放入另一個封套內」，並「在通用資訊系統扣留紀錄『被扣留人士財物』欄內登記，列為特別項目」。「將財物交還被捕人士之前，交付財物的人員須着被捕人士在通用資訊系統的Pol. 39 表格上簽署，並核對其簽名」。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投訴警察課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以及「醒目警察小貼士」中特別提及此等事宜。投訴警察課人員亦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各單位傳遞有關資訊。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共接到 288 宗投訴，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26.9%(+61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302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4.9%(+14 宗)。

8.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108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9.1%(+9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147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6.1%(+39 宗)。

9.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104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46.5%(+33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98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5.8%(-6 宗)。

10.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1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46.4%(+13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31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4.4%(-10 宗)。

11. 在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590 宗，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436 宗增加 36.3%(+154 宗)。

12. 在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255 宗，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173 宗增加 47.4%(+82 宗)。

13. 在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接到的「行爲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202 宗，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127 宗增加 59.1% (+75 宗)。

14. 在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72 宗，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74 宗減少 1.4%(-1 宗)。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錄得的投訴個案較去年同期多，但若說數字上升即意味投訴在二零零九年有普遍上升的趨勢，卻是言之尚早，因為投訴個案有多有少，例如過去十年每年的投訴個案，多則 3800 宗，少則 2542 宗。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會分析投訴趨勢，找出投訴成因，並採取相應行動，以期預防可避免的投訴。

16. 主席問哪一個地區的增幅異常。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各個總區和地區的增幅都大同小異。

18. 林志傑醫生問，在查明個案增加的原因後，投訴警察課會否把結果告知警監會。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如能查明個案增加的原因，定會把結果告知警監會。

IV 警監會二零零八年工作統計報告

20. 警監會秘書長報告說，警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共通過 2572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較二零零七年的 2509 宗增加 63 宗。這些個案涉及 4523 項指控，當中 1159 項經全面調查。在經全面調查的指控中，57 項列為「證明屬實」，66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5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證明屬實的個案佔 11%。

21. 警監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指控中，最普遍的三類依次為「疏忽職守」，有 1 675 項(37%)；「行爲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1 520 項(33.6%)；以及「毆打」，

有 538 項(11.9%)。

22. 警監會就年內通過的投訴個案共提出 1991 項質詢／建議，當中 1604 項(80.6%)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 387 項(19.4%)亦獲投訴警察課提供圓滿解釋。

23. 警監會秘書長特別指出，在警監會提出質詢／建議後，有 133 項指控的分類有所更改，包括 14 項改列為「證明屬實」、兩項由「無法證實」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並且記下 12 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在二零零八年，警監會觀察員進行了 548 次觀察(其中 51 次突擊進行)，較二零零七年的 263 次為多。

24. 李國麟議員指出，報告顯示「疏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的指控有所增加。他建議警方查明箇中原因，並擬訂一些有助減少這類投訴的措施。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保證，投訴警察課和警隊一直以來都有密切注視投訴的趨勢，包括「疏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等指控的投訴趨勢，並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期減少一些原可避免的投訴。過去數年，投訴趨勢頗為穩定。在二零零八年，投訴警察課接獲 2714 宗投訴，涉及的指控超過 4000 項。鑑於同一期間警察與市民的接觸平均每天超過 13800 人次，警方顯然已盡全力減少一些可以避免的投訴。

V 討論個案

26.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一名警務人員事隔 11 天才上報一宗「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個案有關。投訴人就「不小心駕駛」的傳票提出爭議，控方於九月二十三日傳召向他發傳票的交通警務人員(警長 A)出庭作證。法庭於同日裁定投訴人有罪，罰款 2,000 元及取消駕駛資格 15 日，即時生效。

27. 警長 A 聲稱在離開法院大樓時，見到投訴人駕駛房車離開法院停車場。房車以大約 5 至 10 公里的時速向着警長 A 駛來，人車相距約三米時，警長 A 清楚認出司機是投訴人，並確定當時車上只有投訴人。警長 A 當日身穿便服當值，目擊事件時已過了值班時間。雖然他認為「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是頗為嚴重的交通罪行，但卻沒有即時採行動截停房車或立刻向上司報告，而是即場把事件詳情記

在紙上。

28. 警長 A 於事發之後的一天起連續休假六天，至九月三十日才上班。但他直至十月四日才向交通調查組遞交陳述書，報告事件。警長 A 解釋，休假完畢後工作忙碌，故未能及早上報事件。

29. 警方後來拘捕投訴人，並控以「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的罪名。經審訊後，投訴人被裁定兩項控罪均不成立。法院表示，雖然警長 A 並非不誠實的證人，但他處理投訴人這宗交通案件的手法實在很奇怪，又認為警長 A 對事件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

30. 投訴人得悉裁決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出：

(i) 警長 A 目擊投訴人「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卻沒有即場截停投訴人〔指控(a)－「疏忽職守」〕；

(ii) 鑑於上述罪行性質嚴重，警長 A 應該要求警隊支援，截停投訴人，並向上級報告。然而，他直至十月四日(即事發後 11 天)才向交通調查隊報告事件〔指控(b)－「疏忽職守」〕；以及

(iii) 警長 A 捏造證據，投訴人對其真正動機感到大惑不解〔指控(c)－「捏造證據」〕。

31. 投訴警察課完成調查後，把指控(a)列作「並無過錯」，因為警長 A 的做法符合《程序手冊》的規定。至於指控(b)及(c)，由於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或反駁該等指控，因此列為「無法證實」。

32. 警監會認為，警長 A 身為資深交通警務人員，實有責任立即向上級舉報，或致電警察控制室，要求支援，截停據稱當時仍在駕駛的投訴人，這樣才能協助搜集所需證據，作為控罪的佐證。故此，警監會未能同意指控(b)－「疏忽職守」的調查結果。

33. 投訴警察課再次審視個案後，接納了警監會的意見，把指控(b)－「疏忽職守」由原來的「無法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為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警方會訓諭被投

訴人，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投訴警察課並要求交通總部再次審視現行有關申請傳票的政策，研究是否須收緊同類案件有關舉報期限的規定。警監會最終通過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決定指控分類的理據已載於調查報告，他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

35. 張達明先生知悉投訴警察課將會要求交通總部考慮是否須訂明舉報期限。他表示，在現行指引中「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的字眼似乎恰當，未必需要更改。他認為有關人員對規定有所誤解，並建議提醒警務人員應按照字面詮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的意思。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會把意見轉交有關單位考慮。

37. 主席歡迎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VI 其他事項及總結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蕭傑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